修正規定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一、第十七點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船舶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應依其情況分別使用下表之發射類別與頻率：

數位選擇呼叫	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於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時）	無線電話（於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時）	無線電話（並非於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	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ＤＳＢ）
F1B/J2B 2187.5kHz	F1B/J2B 2174.5kHz	J3E 2182kHz	H3E/A3E/J3E/F3E/G3E 2182kHz	A3E/H3E 27.065MHz
4207.5kHz	4177.5kHz	4125kHz		
6312 kHz	6268 kHz	6215kHz		
8414.5kHz	8376.5kHz	8291kHz		
12577 kHz	12520 kHz	12290kHz		
16804.5kHz	16695 kHz	16420kHz		
G2B 156.525MHz		G3E 156.8MHz	156.8MHz	

備註

1.遇險通信係指船舶遭受火災、爆炸、浸水、碰撞、擱淺、傾覆、沉船、失控漂流、武裝攻擊、其他海難事件、棄船或執行與協調搜救、人員落海等，優先權最高有立即危險之虞相關通信。
2.緊急通信係指船舶機件故障、貨物流失、醫療援助與航行嚴重受阻等，優先權次之緊急事件相關通信。
3.安全通信係指船舶航行時涉及氣象、水文、能見度與漂流物等，優先權又次之航行安全相關通信。
4.利用上表第三至五欄頻率進行有關醫療通報之緊急呼叫時，其醫療通報之發送或重發應使用通常之工作頻率。
5.利用無線電話發送安全通報，應使用通常工作頻率。
6.因故無法利用第三至五欄規定之頻率時，得利用其他通信常用之呼叫頻率。
7.船舶電臺 2182kHz，除供作遇險通信、緊急通信及安全信號之發送外，得供呼叫、回答及宣告通話表等之用，但其使用次數應儘量減少，且每次使用時間不得逾 1 分鐘。
8.使用漁船無線電對講機（ＤＳＢ）者，應保持長時間守聽 27.065MHz 遇險呼叫頻率。

六、船舶無線電臺以數位選擇呼叫方式發送遇險呼叫應依下列規定：

（一）數位選擇遇險呼叫警報之確認，通常由海岸電臺執行之。

（二）船對船之遇險警報，於正常情形下，應使用中頻或（及）特高頻頻段發送。

（三）若於高頻頻段發送數位選擇呼叫，應考慮高頻電波在該季節及當天之傳播特性，其中 8MHz 頻段可能是最佳選擇。

（四）單頻遇險呼叫群方式，係由單一頻率上連續呼叫五次發送之，為避免相互干擾及錯失確認信息，該群得從最初呼叫開始以 3.5~4.5 分鐘之延遲時間於同一頻率上重覆發送之。

（五）多頻遇險呼叫群方式，係由六次連續呼叫構成，此呼叫群得分散在 6 個遇險頻率（1 個中頻及 5 個高頻；特高頻遇險呼叫得同時發送）上連續發送。採用多頻遇險呼叫群方式之設備應具有除發送頻率外能連續接收其他不同遇險頻率呼叫回應或能在 1 分鐘內完成遇險呼叫之功能，發送多頻遇險呼叫群時，該多頻遇險呼叫群亦得從最初呼叫開始以 3.5~4.5 分鐘之延遲時間重覆發送之。

（六）中頻及高頻數位選擇呼叫，遇險呼叫得以單頻或多頻呼叫群方式為之。至於特高頻數位選擇呼叫，僅能以單頻呼叫群方式發送之。

（七）於中頻及高頻數位選擇呼叫，發送單頻遇險呼叫群時，得從其最初呼叫開始以 3.5~4.5

分鐘之延遲時間於不同頻率上重覆發送之，若該設備有連續接收不同遇險頻率呼叫回應功能時，則不需此一延遲時間。

（八）確認遇險呼叫所用之頻率應與之前所接收遇險呼叫頻率相同。

十三、取消誤發遇險警報時之處理

（一）數位選擇呼叫（DSC）設備之取消步驟：

１、立即重新設定（Reset）設備。

２、依情況設定下列頻率：

（１）特高頻：選定發話機 156.8MHz（頻道 16）。

（２）中　頻：選定發話機頻率至 2182kHz。

（３）中/高頻：選定發話機頻率至誤發遇險警報相同頻段之無線電話遇險及安全頻率。

３、將包含本船船名、呼號及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及船位之取消誤發遇險警報訊息以廣播方式傳送至所有船舶（All Stations）。

（二）國際行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電臺（Inmarsat-A、B、C、M）之取消步驟：

經由傳送遇險優先訊息至業已傳送誤發遇險警報之相同海岸地球電臺，以通知適當搜救協調中心該警報業已取消，該訊息須包括船名、呼號、IMN 號碼及船位。

（三）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SAT-EPIRB）之取消步驟：

若不慎啟動衛星式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應透過海岸電臺或陸上地球電臺連絡適當搜救協調中心以取消誤發之遇險警報。

（四）其他補充規定：

船舶應盡可能採行上述相關規定方式或使用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相關單位，該遇險警報為誤發並被取消。

十四、船舶遇險、緊急、安全或轉發他船遇險警報之發送作業，應依下列格式規定：

（一）以數位選擇呼叫裝置發送船舶遇險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註 1）	本船之識別碼	遇險種類	遇險位置	遇險時刻	遙令（註 2）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註 1：應為代碼「112」。

註 2：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二）以數位選擇呼叫裝置轉發他船遇險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 (註 1)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註 2)	優先順序 (註 3)	本船之識別碼	遙令 (註 4)	遇險船臺之識別碼	遇險種類	遇險位置	遇險時刻	遙令 (註 5)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註 1：禁用代碼「112」。

註 2：呼叫種類之代碼如為「116」，即應省略本項。

註 3：應盡量使用代碼「112」。

註 4：應為代碼「112」。

註 5：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三）以數位選擇呼叫裝置應答他船遇險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註1）	優先順序（註2）	本船之識別碼	遙令（註3）	遇險船臺之識別碼	遇險種類	遇險位置	遇險時刻	遙令（註4）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註1：應為代碼「116」。

註2：應為儘量使用代碼「112」。

註3：應為代碼「110」。

註4：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四）以數位選擇呼叫發送緊急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註1）	優先順序（註2）	本船之識別碼	遙令（註3）	有關通報事項（註4）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註1：「呼叫種類」之代碼如為「116」，即應省略本項。

註2：應為代碼「110」或醫療傳送代碼為「111」。

註3：應為後續緊急通報方式之代碼。

註4：應為後續緊急通報使用之頻率等代碼。

（五）以數位選擇呼叫發送安全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註1）	優先順序（註2）	本船之識別碼	遙令（註3）	有關通報事項（註4）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註1：「呼叫種類」之代碼如為「116」，即應省略本項。

註2：應為代碼「108」或「102」。

註3：應為後續安全通報方式之代碼。

註4：應為後續安全通報使用之頻率等代碼。

（六）以國際行動衛星A型設備發送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呼叫種類（註1）	通報方式（註2）	本船之識別碼	遇險位置	偵誤符號

註1：應為代碼「111」。

註2：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七）以國際行動衛星B型設備發送船舶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註1）	本船之識別碼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遇險位置（註2）	通報方式（註3）	偵誤符號

註1：應為代碼「00100000」。

註2：應為天線之仰角與方位角代碼。

註3：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八）以國際行動衛星C型設備發送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呼叫種類（註1）	本船之識別碼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遇險位置及時刻	遇險種類	有關通報事項（註2）	偵誤符號

註1：應為代碼「10100011」、（最後發送者，應為「10100001」）

註2：應為船舶航向等之代碼。

（九）以國際行動衛星M型設備發送船舶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註1）	本船之識別碼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遇險位置（註2）	通報方式（註3）	偵誤符號

註1：應為代碼「00100001」。

註2：應為天線之仰角與方位角代碼。

註3：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十）以406MHz頻帶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發送船舶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通報形式之區別（註1）	識別種類	本船之識別碼（註2）	偵誤符號	通報事項

註1：短文通報為「0」,長文通報為「1」。

註2：（1）以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為原則，但「識別種類」如設定為「1」時，「本身之識別碼」得以其他識別替代之。

（2）可以緊隨此識別，發送遇險位置等資料。

十五、當船舶接獲他船之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時，不應即刻確認該遇險呼叫，同時應秉承船長指示，依據船舶接獲特高頻／中頻或高頻數位選擇遇險呼叫遇險警報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二）處理，並將本次遇險警報過程詳盡記錄於航海日誌中。

十六、船舶電臺以數位選擇呼叫之公眾通信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船舶電臺之公眾通信呼叫程序：

1、將發射機調諧至相關數位選擇呼叫頻道，並注意下列事項：

（1）特高頻應選擇156.525MHz（頻道70）。

（2）中頻應優先採用國際數位選擇呼叫頻道2189.5kHz或各國海岸電台之公眾通信數位選擇呼叫頻道，並嚴禁於2187.5kHz遇險頻道上呼叫公眾通信；另應優先選用2177kHz從事船舶間之公眾通信呼叫。

（3）高頻應考慮高頻電波在該季節及當天之傳播特性，以8MHz頻段可能是最佳選擇，各國海岸電台應嚴禁於高頻遇險與安全頻道從事公眾通信呼叫。

2、選定呼叫特定電臺格式。

3、被呼叫電臺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

4、選定優先順序為例行通信。

5、選定後續通信之方式。

6、若呼叫船舶電臺則擬定後續通信工作頻道；但對於海岸電臺呼叫則不須擬定後續工作頻道，俟海岸電臺將對本船確認時，由海岸電臺指定工作頻道，若船舶發送公眾通信呼叫後，於5分鐘內未收到對方確認時，可於同一頻道或其他頻

道再次呼叫；若仍未收到，則其後再呼叫間隔應為15分鐘以上。

7、發送公眾通信呼叫。

（二）公眾通信呼叫確認程序：

1、將發射機調諧至收到數位選擇呼叫之頻道。

2、選定呼叫確認格式。

3、發送數位選擇呼叫確認，以告知本船能否依該呼叫所擬定之後續工作頻道及通信方式通信。

4、依所擬定之方式通信，將收、發射機調諧至所指定之工作頻道以準備通報。

（三）公眾通信呼叫之通報程序：

1、收到公眾通信呼叫確認後，即將收、發射機調諧至所擬定後續工作頻道。

2、通信程序如下：

（1）被呼叫船舶之MMSI及呼號或其他識別。

（2）This is，本船之MMSI及呼號或其他識別。

（3）公眾通信內容。

十七、適用公約船應將附件三「遇險船舶船長操作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設備指南」張貼於駕駛臺顯而易見之適當處。非適用公約船，亦按其規定設備，張貼通信設備緊急操作步驟說明（如：附件四「船舶無線電話遇險處理程序」）。

現行規定

船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一、第十七點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船舶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應依其情況分別使用下表之發射類別與頻率：

<table>
<tr><th>數位選擇呼叫</th><th>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
（於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時）</th><th colspan="2">無 線 電 話</th><th>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 ＤＳＢ ）</th></tr>
<tr><td></td><td></td><td>（於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時）</td><td>（並非於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td><td></td></tr>
<tr><td>F1B/ 2187.5kHz
J2B 4207.5kHz
6312 kHz
8414.5kHz
12577 kHz
16804.5kHz
G2B 156.525MHz</td><td>F1B / 2174.5kHz
J2B 4177.5kHz
6268 kHz
8376.5kHz
12520 kHz
16695 kHz</td><td>J3E 2182kHz
4125kHz
6215kHz
8291kHz
12290kHz
16420kHz
G3E 156.8MHz</td><td>H3E/ 2182kHz
A3E/
J3E
F3E/ 156.8MHz
G3E</td><td>A3E/ 27.065MHz
H3E</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遇險通信係指船舶遭受火災、爆炸、浸水、碰撞、擱淺、傾覆、沉船、失控漂流、武裝攻擊、其他海難事件、棄船或執行與協調搜救、人員落海等，優先權最高有立即危險之虞相關通信。
2.緊急通信係指船舶機件故障、貨物流失、醫療援助與航行嚴重受阻等，優先權次之緊急事件相關通信。
3.安全通信係指船舶航行時涉及氣象、水文、能見度與漂流物等，優先權又次之航行安全相關通信。
4.利用上表第三至五欄頻率進行有關醫療通報之緊急呼叫時，其醫療通報之發送或重發應使用通常之工作頻率。
5.利用無線電話發送安全通報，應使用通常工作頻率。
6.因故無法利用第三至五欄規定之頻率時，得利用其他通信常用之呼叫頻率。
7.船舶電臺2182千赫，除供作遇險通信、緊急通信及安全信號之發送外，得供呼叫、回答及宣告通話表等之用，但其使用次數應儘量減少，且每次使用時間不得逾1分鐘。
8.使用漁船無線電對講機（ＤＳＢ）者，應保持長時間守聽27.065MHz遇險呼叫頻率。</td></tr>
</table>

六、船舶無線電臺以數位選擇呼叫方式發送遇險呼叫應依下列規定：

（一）數位選擇遇險呼叫警報之確認，通常由海岸電臺執行之。

（二）船對船之遇險警報，於正常情形下，應使用中頻或（及）特高頻頻段發送。

（三）若於高頻頻段發送數位選擇呼叫，應考慮高頻電波在該季節及當天之傳播特性，其中8兆赫頻段可能是最佳選擇。

（四）單頻遇險呼叫群方式，係由單一頻率上連續呼叫五次發送之，為避免相互干擾及錯失確認信息，該群得從最初呼叫開始以3.5~4.5分鐘之延遲時間於同一頻率上重覆發送之。

（五）多頻遇險呼叫群方式，係由六次連續呼叫構成，此呼叫群得分散在6個遇險頻率（1個中頻及5個高頻；特高頻遇險呼叫得同時發送）上連續發送。採用多頻遇險呼叫群方式之設備應具有除發送頻率外能連續接收其他不同遇險頻率呼叫回應或能在1分鐘內完成遇險呼叫之功能，發送多頻遇險呼叫群時，該多頻遇險呼叫群亦得從最初呼叫開始以3.5~4.5分鐘之延遲時間重覆發送之。

（六）中頻及高頻數位選擇呼叫，遇險呼叫得以單頻或多頻呼叫群方式為之。至於特高頻

數位選擇呼叫，僅能以單頻呼叫群方式發送之。

（七）於中頻及高頻數位選擇呼叫，發送單頻遇險呼叫群時，得從其最初呼叫開始以3.5~4.5分鐘之延遲時間於不同頻率上重覆發送之，若該設備有連續接收不同遇險頻率呼叫回應功能時，則不需此一延遲時間。

（八）確認遇險呼叫所用之頻率應與之前所接收遇險呼叫頻率相同。

十三、取消誤發遇險警報時之處理

（一）數位選擇呼叫（DSC）設備之取消步驟：

1、立即重新設定（Reset）設備。

2、依情況設定下列頻率：

（1）特高頻：選定發話機156.8兆赫（頻道16）。

（2）中　頻：選定發話機頻率至2182千赫。

（3）中/高頻：選定發話機頻率至誤發遇險警報相同頻段之無線電話遇險及安全頻率。

3、將包含本船船名、呼號及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及船位之取消誤發遇險警報訊息以廣播方式傳送至所有船舶（All Stations）。

（二）國際行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電臺（Inmarsat-A、B、C、M）之取消步驟：

經由傳送遇險優先訊息至業已傳送誤發遇險警報之相同海岸地球電臺，以通知適當搜救協調中心該警報業已取消，該訊息須包括船名、呼號、IMN號碼及船位。

（三）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SAT-EPIRB）之取消步驟：

若不慎啟動衛星式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應透過海岸電臺或陸上地球電臺連絡適當搜救協調中心以取消誤發之遇險警報。

（四）其他補充規定：

船舶應盡可能採行上述相關規定方式或使用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相關單位，該遇險警報為誤發並被取消。

十四、船舶遇險、緊急、安全或轉發他船遇險警報之發送作業，應依下列格式規定：

（一）以數位選擇呼叫裝置發送船舶遇險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註1）	本船之識別碼	遇險種類	遇險位置	遇險時刻	遙令（註2）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註1：應為代碼「112」。

註2：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二）以數位選擇呼叫裝置轉發他船遇險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註1)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註2)	優先順序(註3)	本船之識別碼	遙令(註4)	遇險船臺之識別碼	遇險種類	遇險位置	遇險時刻	遙令(註5)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註1：禁用代碼「112」。

註2：呼叫種類之代碼如為「116」，即應省略本項。

註3：應盡量使用代碼「112」。

註4：應為代碼「112」。

註5：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三）以數位選擇呼叫裝置應答他船遇險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註1）	優先順序（註2）	本船之識別碼	遙令（註3）	遇險船臺之識別碼	遇險種類	遇險位置	遇險時刻	遙令（註4）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註1：應為代碼「116」。

註2：應為儘量使用代碼「112」。

註3：應為代碼「110」。

註4：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四）以數位選擇呼叫發送緊急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註1）	優先順序（註2）	本船之識別碼	遙令（註3）	有關通報事項（註4）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註1：「呼叫種類」之代碼如為「116」，即應省略本項。

註2：應為代碼「110」或醫療傳送代碼為「111」。

註3：應為後續緊急通報方式之代碼。

註4：應為後續緊急通報使用之頻率等代碼。

（五）以數位選擇呼叫發送安全呼叫，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註1）	優先順序（註2）	本船之識別碼	遙令（註3）	有關通報事項（註4）	終止符號	偵誤符號

註1：「呼叫種類」之代碼如為「116」，即應省略本項。

註2：應為代碼「108」或「102」。

註3：應為後續安全通報方式之代碼。

註4：應為後續安全通報使用之頻率等代碼。

（六）以國際行動衛星A型設備發送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呼叫種類（註1）	通報方式（註2）	本船之識別碼	遇險位置	偵誤符號

註1：應為代碼「111」。

註2：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七）以國際行動衛星B型設備發送船舶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註1）	本船之識別碼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遇險位置（註2）	通報方式（註3）	偵誤符號

註1：應為代碼「00100000」。

註2：應為天線之仰角與方位角代碼。

註3：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八）以國際行動衛星C型設備發送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呼叫種類（註1）	本船之識別碼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遇險位置及時刻	遇險種類	有關通報事項（註2）	偵誤符號

註1：應為代碼「10100011」、（最後發送者，應為「10100001」）

註2：應為船舶航向等之代碼。

（九）以國際行動衛星M型設備發送船舶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呼叫種類（註1）	本船之識別碼	呼叫對象之識別碼	遇險位置（註2）	通報方式（註3）	偵誤符號

註1：應為代碼「00100001」。

註2：應為天線之仰角與方位角代碼。

註3：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

（十）以406兆赫頻帶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發送船舶遇險警報，應依下列格式為之：

同步符號	通報形式之區別（註1）	識別種類	本船之識別碼（註2）	偵誤符號	通報事項

註1：短文通報為「0」,長文通報為「1」。

註2：（1）以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為原則，但「識別種類」如設定為「1」時，「本身之識別碼」得以其他識別替代之。

（2）可以緊隨此識別，發送遇險位置等資料。

十五、當船舶接獲他船之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時，不應即刻確認該遇險呼叫，同時應秉承船長指示，依據船舶接獲特高頻／中頻或高頻數位選擇遇險呼叫遇險警報作業流程（如 附件一、二）處理，並將本次遇險警報過程詳盡記錄於航海日誌中。

十六、船舶電臺以數位選擇呼叫之公眾通信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船舶電臺之公眾通信呼叫程序：

1、將發射機調諧至相關數位選擇呼叫頻道，並注意下列事項：

（1）特高頻應選擇156.525兆赫（頻道70）。

（2）中頻應優先採用國際數位選擇呼叫頻道2189.5千赫或各國海岸電台之公眾通信數位選擇呼叫頻道，並嚴禁於2187.5千赫遇險頻道上呼叫公眾通信；另應優先選用2177千赫從事船舶間之公眾通信呼叫。

（3）高頻應考慮高頻電波在該季節及當天之傳播特性，以8兆赫頻段可能是最佳選擇，各國海岸電台應嚴禁於高頻遇險與安全頻道從事公眾通信呼叫。

2、選定呼叫特定電臺格式。

3、被呼叫電臺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

4、選定優先順序為例行通信。

5、選定後續通信之方式。

6、若呼叫船舶電臺則擬定後續通信工作頻道；但對於海岸電臺呼叫則不須擬定後

續工作頻道，俟海岸電臺將對本船確認時，由海岸電臺指定工作頻道，若船舶發送公眾通信呼叫後，於 5 分鐘內未收到對方確認時，可於同一頻道或其他頻道再次呼叫；若仍未收到，則其後再呼叫間隔應為 15 分鐘以上。

7、發送公眾通信呼叫。

（二）公眾通信呼叫確認程序：

1、將發射機調諧至收到數位選擇呼叫之頻道。

2、選定呼叫確認格式。

3、發送數位選擇呼叫確認，以告知本船能否依該呼叫所擬定之後續工作頻道及通信方式通信。

4、依所擬定之方式通信，將收、發射機調諧至所指定之工作頻道以準備通報。

（三）公眾通信呼叫之通報程序：

1、收到公眾通信呼叫確認後，即將收、發射機調諧至所擬定後續工作頻道。

2、通信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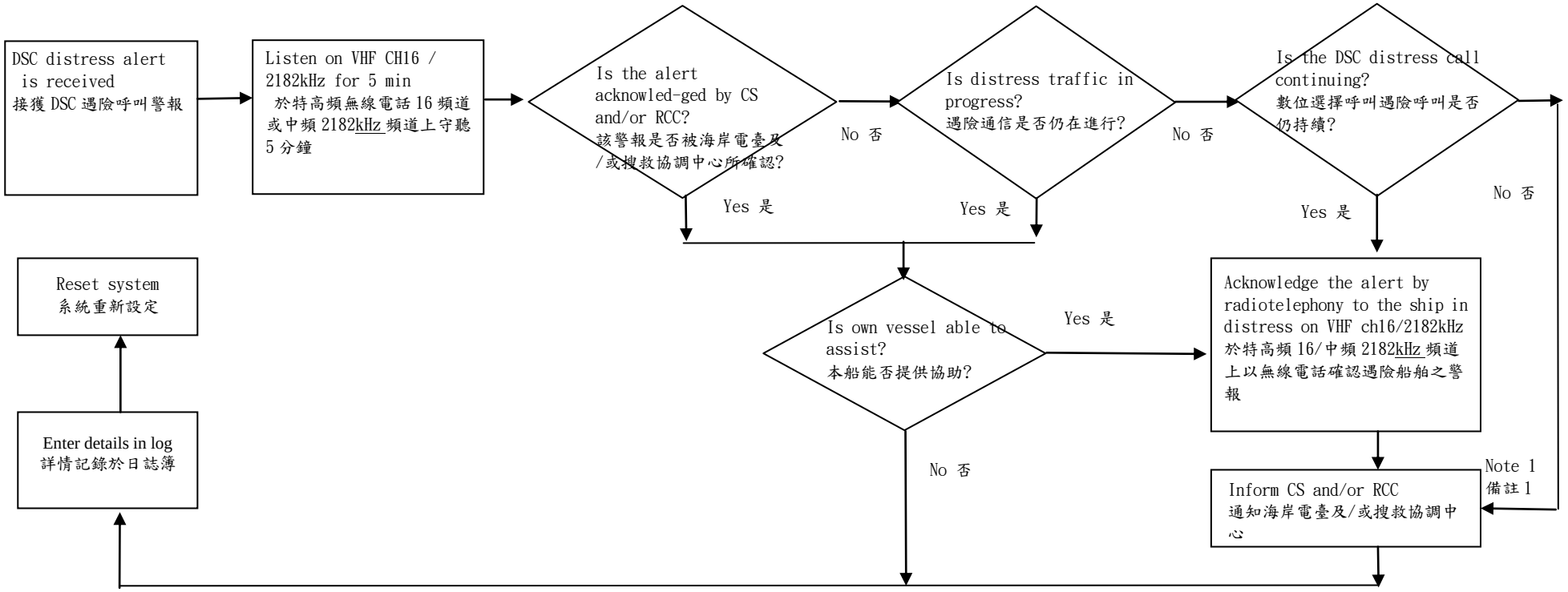
（1）被呼叫船舶之 MMSI 及呼號或其他識別。

（2）This is，本船之 MMSI 及呼號或其他識別。

（3）公眾通信內容。

十七、適用公約船應將附件三「遇險船舶船長操作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設備指南」張貼於駕駛臺顯而易見之適當處。非適用公約船，亦按其規定設備，張貼通信設備緊急操作步驟說明（如：附件四「船舶無線電話遇險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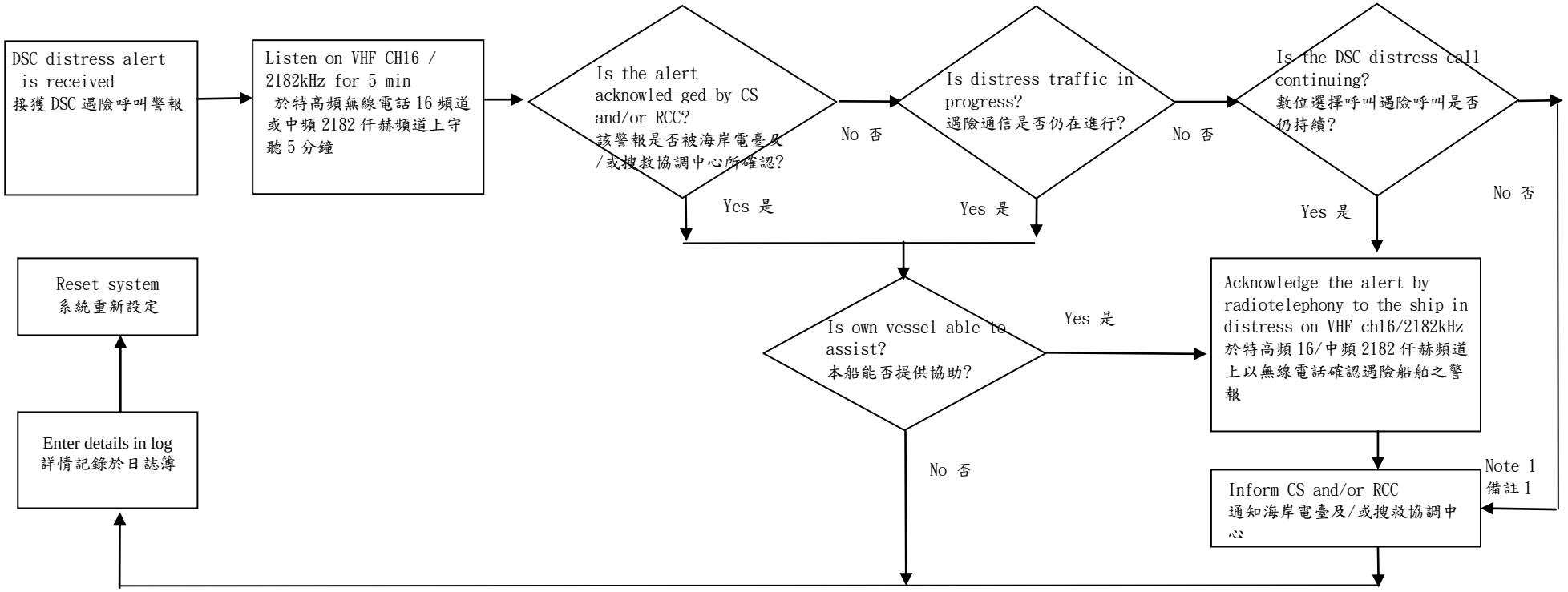
附件 一　船舶接獲特高頻／中頻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作業流程
Actions by Ships Upon Reception of VHF/MF DSC Distress Alert



Remarks 備註：

1. Appropriate or relevant RCC and/or Coast station shall be informed accordingly. If further DSC alerts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source and the ship in distress is beyond doubt in the vicinity, a DSC acknowledgement may,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an RCC or Coast Station, be sent to terminate the call.
   經通知適當或相關之搜救協調中心及/或海岸電臺後，若持續收到相同且確認來自附近之遇險船舶數位選擇呼叫警報信號，經與搜救協調中心或海岸電臺諮商後，得發送一數位選擇呼叫確認以終止該呼叫。
2. In no case is a ship permitted to transmit a DSC distress relay call on receipt of a DSC distress alert on either VHF channel 70 or MF channel 2187.5kHz.
   於特高頻 70 或中頻 2187.5kHz 頻道上接獲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時，船舶均不准發送數位選擇呼叫之遇險中繼呼叫。
3. CS=Coast Station　　RCC=Rescue Co-ordination Center
   CS 係指海岸電臺　RCC 係指搜救協調中心

附件 一　船舶接獲特高頻／中頻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作業流程
Actions by Ships Upon Reception of VHF/MF DSC Distress Alert



Remarks 備註：

1. Appropriate or relevant RCC and/or Coast station shall be informed accordingly. If further DSC alerts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source and the ship in distress is beyond doubt in the vicinity, a DSC acknowledgement may,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an RCC or Coast Station, be sent to terminate the call.
   經通知適當或相關之搜救協調中心及/或海岸電臺後，若持續收到相同且確認來自附近之遇險船舶數位選擇呼叫警報信號，經與搜救協調中心或海岸電臺諮商後，得發送一數位選擇呼叫確認以終止該呼叫。
2. In no case is a ship permitted to transmit a DSC distress relay call on receipt of a DSC distress alert on either VHF channel 70 or MF channel 2187.5kHz.
   於特高頻 70 或中頻 2187.5 仟赫頻道上接獲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時，船舶均不准發送數位選擇呼叫之遇險中繼呼叫。
3. CS=Coast Station　　RCC=Rescue Co-ordination Center
   CS 係指海岸電臺　RCC 係指搜救協調中心

修正規定

附件四　船 舶 無 線 電 話 遇 險 處 理 程 序

--- 僅限於立即需要援助時使用 ---

船舶名稱（Name of ship）：　　電臺呼號（Call sign）：

船舶遇險時呼救之操作步驟：

先將發射機調諧至中頻-2182kHz 或特高頻-156.8MHz

（1）警報信號：（有充分時間時）發送三十秒至一分鐘

（2）遇險呼叫：MAYDAY 註1　MAYDAY　MAYDAY
This is （或 Delta Echo）
遇險船舶電臺呼號（參閱表一拼讀呼號）或船舶名稱三次

（3）遇險通報：MAYDAY
遇險船舶電臺呼號（參閱表一拼讀呼號）或船舶名稱一次
船舶所在位置 （參閱表二）
船舶遇險種類 （參閱表三）
所需提供援助的其他資訊

表一、字母與數字讀音表（"_"表示該音節應加重讀音,"-"表示每一音節應以同等強度讀出）

字母	字	讀音	字母	字	讀音	字母	字	讀音
A	Alfa	AL FAH	N	November	NO VEM BER	o	Full Stop 句點	STOP
B	Bravo	BRAH VOH	O	Oscar	OSS CAH	•	Decimal 小數點	DAY-SEE-MAL
C	Charlie	CHAR/SHAR LEE	P	Papa	PAH PAH	數 字 讀 音		
D	Delta	DELL TAH	Q	Quebec	KEH BECK	0	NADAZERO	NAK-DAH-ZAY-ROH
E	Echo	ECK OH	R	Romeo	ROW ME OH	1	UNAONE	OO-NAH-WUN
F	Foxtrot	FOKS TROT	S	Sierra	SEE AIR RAH	2	BISSOTWO	BEES-SOH-TOO
G	Golf	GOLF	T	Tango	TANG GO	3	TERRATHREE	TAY-RAH-TREE
H	Hotel	HOH TELL	U	Uniform	YOU/OO NEE FORM	4	KARTEFOUR	KAR-TAY-FOWER
I	India	IN DEE AH	V	Victor	VIK TAH	5	PANTAFIVE	PAN-TAH-FIVE
J	Juliett	JEW LEE ETT	W	Whiskey	WISS KEY	6	SOXISIX	SOX-SEE-SIX
K	Klio	KEY LOH	X	X-ray	FCKS RAY	7	SETTESEVEN	SAY-TAH-SEVEN
L	Lima	LEE MAH	Y	Yankee	YANG KEY	8	OKTOEIGHT	OK-TOH-AIT
M	Mike	MIKE	Z	Zulu	ZOO LOO	9	NOVENINE	NO-VAY-NINER

表二、國際信號代碼之位置表示法

（1）**經緯度表示**

緯度代碼字母 L（Lima）隨同四數字(兩數字表示"度"，兩數字表示"分")，並加上 N （November）表"北緯"或 S（Sierra）表"南緯"。

經度代碼字母 G(Golf)隨同五數字(三數字表示"度"，兩數字表示"分")，並加上 E（Echo）表"東經"或 W（Whiskey）表"西經"。

（2）**岸標方位距離表示**

船隻自岸標的**真方位角度**代碼字母以 A（Alfa）隨同三數字表示。

距離海浬數代碼字母以 R（Romeo）隨同一或多數字表示。

表三、國際信號代碼之遇險種類表示法註2

代碼字母	發送字或讀音	信文內容
A E	Alfa Echo	我必須棄船
B F	Bravo Foxtrot	飛機迫降水面急需援助
C B	Charlie Bravo	我立需援助
C B 6	Charlie Bravo Soxisix	我立需援助;我失火
C B 7	Charlie Bravo Setteseven	我立需援助;我船漏洞
D X	Delta X-ray	我船正下沉
H W	Hotel Whiskey	我曾和水面船舶碰撞
C P	Charlie Papa	我正前往援助你
E D	Echo Delta	我已瞭解你的遇難信號
E L	Echo Lima	請重複遇難位置

註 2：國際信號代碼還有其他多種表示信號

註 1：

MAYDAY：表示遇險信文發送。

PANPAN：表示緊急信文發送。

SECURITE：表示安全信文發送。

遇險通報範例：

我船位於北緯 54°25" 西經 016°33" ，現今著火急需立即援助

1.Position five four two five North zero one six three three West , I am on fire and require immediate assistance。

2.Interco 註3Lima Pantafive Kartefour Bissotwo Pantafive November Golf Nadazero Unaone Soxisix Terrathree Treeathree Whiskey Charlie Bravo Soxisix。

註 3：Interco 表示其後信文用國際信號代碼表示。

現行規定

附件四　船 舶 無 線 電 話 遇 險 處 理 程 序

--- 僅限於立即需要援助時使用 ---

船舶名稱（Name of ship）：　　電臺呼號（Call sign）：

船舶遇險時呼救之操作步驟：

先將發射機調諧至中頻-2182（kHz）千赫或特高頻-156.8（MHz）兆赫

（1）警報信號：（有充分時間時）發送三十秒至一分鐘

（2）遇險呼叫：MAYDAY 註1　MAYDAY　MAYDAY
This is （或 Delta Echo）
遇險船舶電臺呼號（參閱表一拼讀呼號）或船舶名稱三次

（3）遇險通報：MAYDAY
遇險船舶電臺呼號（參閱表一拼讀呼號）或船舶名稱一次
船舶所在位置 （參閱表二）
船舶遇險種類 （參閱表三）
所需提供援助的其他資訊

表一、字母與數字讀音表（"_"表示該音節應加重讀音,"-"表示每一音節應以同等強度讀出）

字母	字	讀音	字母	字	讀音	字母	字	讀音
A	Alfa	AL FAH	N	November	NO VEM BER	o	Full Stop 句點	STOP
B	Bravo	BRAH VOH	O	Oscar	OSS CAH	•	Decimal 小數點	DAY-SEE-MAL
C	Charlie	CHAR/SHAR LEE	P	Papa	PAH PAH	數 字 讀 音		
D	Delta	DELL TAH	Q	Quebec	KEH BECK	0	NADAZERO	NAK-DAH-ZAY-ROH
E	Echo	ECK OH	R	Romeo	ROW ME OH	1	UNAONE	OO-NAH-WUN
F	Foxtrot	FOKS TROT	S	Sierra	SEE AIR RAH	2	BISSOTWO	BEES-SOH-TOO
G	Golf	GOLF	T	Tango	TANG GO	3	TERRATHREE	TAY-RAH-TREE
H	Hotel	HOH TELL	U	Uniform	YOU/OO NEE FORM	4	KARTEFOUR	KAR-TAY-FOWER
I	India	IN DEE AH	V	Victor	VIK TAH	5	PANTAFIVE	PAN-TAH-FIVE
J	Juliett	JEW LEE ETT	W	Whiskey	WISS KEY	6	SOXISIX	SOX-SEE-SIX
K	Klio	KEY LOH	X	X-ray	FCKS RAY	7	SETTESEVEN	SAY-TAH-SEVEN
L	Lima	LEE MAH	Y	Yankee	YANG KEY	8	OKTOEIGHT	OK-TOH-AIT
M	Mike	MIKE	Z	Zulu	ZOO LOO	9	NOVENINE	NO-VAY-NINER

表二、國際信號代碼之位置表示法

（1）**經緯度表示**

緯度代碼字母 L（Lima）隨同四數字(兩數字表示"度"，兩數字表示"分")，並加上 N （November）表"北緯"或 S（Sierra）表"南緯"。

經度代碼字母 G(Golf)隨同五數字(三數字表示"度"，兩數字表示"分")，並加上 E（Echo）表"東經"或 W（Whiskey）表"西經"。

（2）**岸標方位距離表示**

船隻自岸標的**真方位角度**代碼字母以 A（Alfa）隨同三數字表示。

距離海浬數代碼字母以 R（Romeo）隨同一或多

現行規定

表三、國際信號代碼之遇險種類表示法註2

代碼字母	發送字或讀音	信文內容
A E	Alfa Echo	我必須棄船
B F	Bravo Foxtrot	飛機迫降水面急需援助
C B	Charlie Bravo	我立需援助
C B 6	Charlie Bravo Soxisix	我立需援助;我失火
C B 7	Charlie Bravo Setteseven	我立需援助;我船漏洞
D X	Delta X-ray	我船正下沉
H W	Hotel Whiskey	我曾和水面船舶碰撞
C P	Charlie Papa	我正前往援助你
E D	Echo Delta	我已瞭解你的遇難信號
E L	Echo Lima	請重複遇難位置

註 2：國際信號代碼還有其他多種表示信號

MAYDAY：表示遇險信文發送。

PANPAN：表示緊急信文發送。

SECURITE：表示安全信文發送。

遇險通報範例：

我船位於北緯 54°25" 西經 016°33" ，現今著火急需立即援助

1.Position five four two five North zero one six three three West , I am on fire and require immediate assistance。

2.Interco 註3Lima Pantafive Kartefour Bissotwo Pantafive November Golf Nadazero Unaone Soxisix Terrathree Treeathree Whiskey Charlie Bravo Soxisix。

註 3：Interco 表示其後信文用國際信號代碼表示。